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4,853,160.1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 号）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	------	------	----------	--------	----------

1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175.92	10,187.04	10,187.04	金发改投资备[2014]13号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980.44	4,686.67	4,686.67	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417020004)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11,841.29	
合计		-	34,873.71	26,715.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853,160.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0,187.04	1,561.67		1,561.67	6.30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686.67	923.65		923.65	12.24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7.1
合计		34,873.71	2,485.32		2,485.3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853,160.13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24,853,160.13 元，本次置换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 6 个月内完成。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出具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以全票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853,160.13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4、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